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澄清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1(a)項及(b)項普通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而2(a)項及(b)項、3(a)項及(b)項及4(a)項及(b)項各決議案屬同一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將分別以第1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決議案作為四項決議案的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股東就同一決議案出現不同的投票決定，則就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決議案的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代表委任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由彼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說明，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繼而被當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會撤銷由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